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有關透過公開掛牌進行
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之建議授權**

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已就出售出售權益（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金融於廣東粵科融資租賃持有之25%股權）作出決議。由於中國興業金融為國有企業，故出售權益構成一項國有資產，且根據監管出售國家控制資產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其出售須透過經核准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潛在出售事項將透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進行，而成功中標者將根據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之相關規則及法規與中國興業金融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最低代價（即出售權益之初步競標價）為人民幣201,005,800元，乃根據出售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釐定。最終代價將視乎公開掛牌之最終出價而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最低代價。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以最低代價為計算基準，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因此，預期潛在出售事項（如獲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預先向董事授出建議授權，以透過公開掛牌訂立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潛在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估值報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董事會已就出售出售權益（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金融於廣東粵科融資租賃持有之25%股權）作出決議。由於中國興業金融為國有企業，故出售權益構成一項國有資產，且根據監管出售國家控制資產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其出售須透過經核准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潛在出售事項將透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進行，而成功中標者將根據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之相關規則及法規與中國興業金融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透過公開掛牌進行之潛在出售事項

1. 出售權益

廣東粵科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相關諮詢及擔保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金融持有其25%權益。

下文載列廣東粵科融資租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4,987,793.75	86,282,147.35
除稅後溢利	56,202,604.48	65,169,245.15

廣東粵科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804,021,631元。廣東粵科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國估值師所評估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804,023,300元。

2. 潛在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A. 潛在競標者之資格

潛在競標者須符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描述及資格：

1. 潛在競標者必須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有效存續企業；及
2. 潛在競標者不得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B. 公開掛牌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將須向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提交載列（其中包括）(i)最低代價；(ii)競標之主要條款；及(iii)潛在競標者之描述及資格之掛牌通告，以展開公開掛牌之正式程序。本公司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建議授權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取得建議授權後兩週內向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提交掛牌通告。

發佈期間將為掛牌通告日期起計20個工作日。於發佈期間內，合資格競標者可表明其購買出售權益之意向及登記為有意競標者。於發佈期間屆滿後，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將通知本公司成功中標者之身份。於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發出成功中標者（即最高投標者）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中國興業金融須與該成功中標者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於本公佈日期，產權交易合同之主要資料（包括競標者、最終代價、付款、交付及轉讓時間）尚未釐定。中國興業金融將於確認成功中標者後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並履行其相關批准程序及訊息披露義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C. 代價

最低代價（即出售權益之初步競標價）為人民幣201,005,800元，乃根據中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中就出售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資產基礎法之評估價值釐定。

最終代價將視乎公開掛牌之最終出價而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最低代價。

代價將以出售權益的轉讓方及受讓方自行議定的方式於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後5個工作日內結算。

D. 過渡期損益

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工商登記手續完成之日（包括當日）期間為過渡期，過渡期內廣東粵科融資租賃之損益將由轉讓方委聘機構進行審核。轉讓方將可享有有關經審核淨利潤，而經審核虧損將由受讓方承擔。受讓方須在審核報告出具後5個工作日內，向轉讓方支付相等於其按股權比例應享有的經審核淨利潤之金額作為補償。具體支付結算細節將由雙方在產權交易合同中釐定。

潛在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自潛在出售事項錄得收益781,232港元（不包括過渡期損益），有關金額乃根據預期最低競標價人民幣201,005,800元減去出售權益之賬面值241,303,000港元及有關預提所得稅與其他交易支出合計8,570,000港元而估計。潛在出售事項之最終收益將根據潛在出售事項之最終代價釐定，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擬將潛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投資於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分部。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廣東粵科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透過廣東粵科融資租賃從事營運及管理融資租賃業務及逐步累積相關經驗。本集團對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之發展前景樂觀，因此已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營運相關業務，並因此建議出售其於廣東粵科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以避免本集團內出現同業競爭問題。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包括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之規則及法規），公開掛牌僅可於取得股東批准後進行，而有關批准不得設定為公開掛牌之前置條件。因此，建議預先向董事授出建議授權，以透過公開掛牌進行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與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業務，以及大健康養老產業，且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及融資租賃。中國興業金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金融及項目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以最低代價為計算基準，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因此，預期潛在出售事項（如獲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預先向董事授出建議授權，以透過公開掛牌訂立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潛在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估值報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產權交易合同」	指	中國興業金融將與公開掛牌之成功中標者根據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之規則及法規就出售權益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
----------	---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中國興業金融」	指	中國興業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2）
「代價」	指	承讓人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就出售權益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權益」	指	中國興業金融持有廣東粵科融資租賃之25%股權
「廣東聯合產權 交易中心」	指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中國中央政府管轄下之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之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粵科融資租賃」	指	廣東粵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中國興業金融持有25%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代價」	指	出售權益之最低代價（即初步競標價人民幣201,005,800元），乃根據估值報告釐定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潛在出售出售權益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估值師」	指	深圳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中國資產評估公司
「建議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預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透過公開掛牌訂立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
「公開掛牌」	指	透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就潛在出售事項進行之公開掛牌
「發佈期間」	指	公開掛牌之發佈期間，合資格競標者可於該期間內表明其購買出售權益之意向及登記為有意競標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授出建議授權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中國估值師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有關廣東粵科融資租賃擁有人應佔權益之資產估值報告
「工作日」	指	中國之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日常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